

# 《中信保诚「筑福未来」年金保险 B 款（分红型）》

## 产 品 说 明 书

风险提示：

该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一 产品基本特征**

- ✓ 《中信保诚「筑福未来」年金保险（分红型）》提供生存保险金利益和身故保障。
- ✓ 您可根据您的个人财务规划，选择合适的缴费期间及缴费方式。
- ✓ 您的本主险合同享有保单分红的利益，可共享我们公司的经营成果。

###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1）生存保险金**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后的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如果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将在每年的保单周年日（含满期日）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保险期间届满。

#### **（2）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下列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① 本主险合同已缴保险费 - 累计已领取的生存保险金；

其中，本主险合同已缴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已缴保险费 =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缴保险费 × 已缴费年期数

②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除外责任**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在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2）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3）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如果本主险合同有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3）种情形之一时，我们将向您退还现金价值，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发生上述第（2）种情形时，我们将向其他权利人退还现金价值，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分红险的投资策略**

尽可能匹配负债期限，在满足流动性需要的前提下争取最大化的收益。

## **二 红利分配及红利实现方式**

### **红利来源**

我们每年分配给客户的红利来源于该年度公司在经营分红险业务中所获得的盈余。这些盈余主要来源于利差、死差、费差、退保差等，即实际经营中投资收益率、死亡率、营运管理费用、退保率与产品定价时预计的差异。

### **红利分配方式及红利实现方式**

**现金红利：**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享受现金分红。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有现金红利分配，我们将于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派发给您，并会每年向您寄送一份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您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领取：

- (1) 储存生息：红利留存在我们公司，每年按照现金红利储存生息利率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
- (2) 抵缴保险费：红利留存在我们公司，用于抵缴保险费，如果有余额将按前述第(1)项约定进行储存生息。

如果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的方式，我们将按储存生息方式处理。无论您是否选择上述领取方式，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均可采取现金领取的方式随时申请领取留存在我们公司的现金红利。

如果本主险合同解除或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不派发当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现金红利。在我们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或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有留存在我们公司的现金红利，将一并给付。

### **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我司的分红政策是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秉承公平合理、稳健经营的原则，努力保持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依照公平的原则，本公司将按照每张分红保单对分红账户盈利的贡献来确定每张分红保单的红利。

除此之外，我司还会综合分析当年分红业务的经营情况、分红业务的未来长期发展、保单持有人对红利分配的合理期望及保单建议书上的分红演示等诸多因素确定分红保单的红利。

### **您将承担的风险**

由于现金红利的确定是根据我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所以红利部分的金额是不保证的。您将对可能获得的红利金额承担风险。当我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低于预期时，您将获得较低甚至为零的红利金额。当我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高于预期时，您将获得较高的红利金额。

### **三 犹豫期及退保**

- ✓ 犹豫期：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我们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确定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的申请，连同本主险合同及所有保险费发票原件，在本主险合同签收后的次日起 15 日内，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给我们，即可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自您亲自送达时或邮寄邮戳当日 24 时起解除，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 解除保险合同：在犹豫期后的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提出申请解除合同，本主险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 24 时终止。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将退还本主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四 利益演示

### 中信保诚「筑福未来」年金保险 B 款（分红型）

30 岁的林先生为自己购买了 100,000 元保额的中信保诚「筑福未来」年金保险 B 款（分红型），保障至 100 周岁，选择缴费 10 年的年缴方式，年缴保险费 41,936 元。林先生可享有以下保障：

#### 保险责任及现金价值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 已达年龄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41,936	41,936	41,936	-	17,200
2	32	41,936	83,872	83,872	-	39,728
3	33	41,936	125,808	125,808	-	66,455
4	34	41,936	167,744	167,744	-	95,560
5	35	41,936	209,680	209,680	10,000	116,765
6	36	41,936	251,616	241,616	10,000	139,100
7	37	41,936	293,552	273,552	10,000	162,611
8	38	41,936	335,488	305,488	10,000	189,511
9	39	41,936	377,424	337,424	10,000	219,056
10	40	41,936	419,360	369,360	10,000	250,127
15	45	-	419,360	319,360	10,000	242,985
20	50	-	419,360	269,360	10,000	234,610
25	55	-	419,360	234,955	10,000	224,955
30	60	-	419,360	223,551	10,000	213,551
35	65	-	419,360	210,007	10,000	200,007
40	70	-	419,360	193,921	10,000	183,921
45	75	-	419,360	174,815	10,000	164,815
50	80	-	419,360	152,124	10,000	142,124
55	85	-	419,360	125,174	10,000	115,174
60	90	-	419,360	93,166	10,000	83,166
65	95	-	419,360	55,151	10,000	45,151
70	100	-	419,360	10,000	10,000	-

备注：

1. 本页内容为主险的说明摘要，不包括任何附加险或额外利益的说明。
2. 本利益演示表仅供参考之用，并非保险合同，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
3. 现金价值是假设当年度生存保险金已被给付后的值。
4. 上表中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若退保发生在保单年度其他时点，则现金价值需相应调整为退保当时的值。若保单满期或发生身故保险金给付，则现金价值为零。
5. 上表中的身故保险金、生存保险金均为保单年度末利益演示。

**红利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红利示例（低）		红利示例（中）		红利示例（高）	
		当年现金红利（低）	累积现金红利（低）	当年现金红利（中）	累积现金红利（中）	当年现金红利（高）	累积现金红利（高）
1	31	-	-	419	419	671	671
2	32	-	-	1,048	1,480	1,677	2,368
3	33	-	-	1,856	3,380	2,970	5,409
4	34	-	-	2,545	6,026	4,071	9,642
5	35	-	-	3,246	9,453	5,194	15,126
6	36	-	-	3,785	13,522	6,057	21,636
7	37	-	-	4,335	18,262	6,936	29,222
8	38	-	-	4,896	23,706	7,834	37,932
9	39	-	-	5,468	29,885	8,749	47,819
10	40	-	-	6,052	36,834	9,683	58,937
15	45	-	-	5,761	73,936	9,218	118,297
20	50	-	-	5,446	115,325	8,713	184,519
25	55	-	-	5,105	161,554	8,169	258,484
30	60	-	-	4,735	213,248	7,576	341,194
35	65	-	-	4,329	271,100	6,927	433,757
40	70	-	-	3,885	335,895	6,217	537,431
45	75	-	-	3,401	408,526	5,441	653,640
50	80	-	-	2,876	490,027	4,602	784,042
55	85	-	-	2,310	581,601	3,697	930,559
60	90	-	-	1,685	684,578	2,696	1,095,322
65	95	-	-	979	800,393	1,566	1,280,624
70	100	-	-	173	930,601	277	1,488,958

## 备注：

1. 上表的红利示例包括当年现金红利和累积现金红利。
2. 当年现金红利是指您在相应保单年度末所能获得的红利。您可将现金红利存放于公司储存生息，或者用于抵缴保险费。
3. 累积现金红利是在假设您将现金红利留存于公司的前提下，按一定利率累积而得，上表是按 3% 的利率进行演示的。实际所采用的利率以中信保诚人寿在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公布的利率为准，该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0.5% 为上限。您也可以申请提取现金红利及其利息，但累积现金红利栏的数字会相应减少。
4. **上表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为您理解保险合同提供帮助，您的权益应依保险合同确定。**

声 明：本人确认已经阅读并完全明白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中信保诚「稳利人生」年金保险(万能型)》

# 产 品 说 明 书

###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其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中 信 保 诚 人 寿 保 险 有 限 公 司

## 一 产品基本特征

- ✓ 我们为您设立专门的保单账户，您所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一定费用后，进入您的保单账户，然后按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来定期结算保单账户价值，并提供最低保证利率。
- ✓ 由于该万能产品具有最低保证利率和较高的流动性要求，该产品账户将主要投资于信用资质较好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和银行存款，以及少量权益类工具。

##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1) 年金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后第十个保单周年日的次日起，年金受益人可以申请每年领取年金。

自年金受益人申请领取年金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本主险合同满期日（不含）止，如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年金受益人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按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1%领取年金，领取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2)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满期日仍然生存，我们将按满期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3)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二 保单账户

### 保单账户价值

- ✓ 我们为您设立专门的保单账户，按照本主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将随着保险费的分配、结算生息、持续奖金的计入而增加；随着部分提取而减少。我们每年会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以便您了解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 ✓ 最低保证利率：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保证实际结算利率不低于2%。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 ✓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提取部分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在收到申请书并同意后，将您部分提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部分提取费用后的余额给予您。我们按部分提取金额的如下比例收取部分提取费用：

保单年度	部分提取费用比例
1	3%
2	2%
3	1%
4	1%

保单年度	部分提取费用比例
5	1%
以后各年	0%

每个保单年度部分提取的金额不得超过已缴保险费的 20%。

### **费用收取**

✓ 我们对中信保诚「稳利人生」年金保险（万能型）收取如下费用：

(1) 初始费用：

- a) 趸缴保险费：初始费用比例为 3%
- b) 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比例为 3%。
- c) 转入保险费：初始费用比例为 1%。

(2) 保单管理费：无。

(3) 风险保费：无。

(4) 部分提取费用和退保费用按如下比例收取费用：

保单年度	费用比例
1	3%
2	2%
3	1%
4	1%
5	1%
以后各年	0%

### **三 犹豫期及退保**

✓ 犹豫期：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我们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主险合同。如果您确定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的申请，连同本主险合同，在本主险合同签收后的次日起 15 日内，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给我们，即可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自您亲自送达时或邮寄邮戳当日 24 时起解除，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解除保险合同：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申请解除合同，您在申请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本主险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 24 时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我们收到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保单现金价值。

#### 四 利益演示

40 岁的男性申请投保中信保诚「稳利人生」年金保险（万能型），假设趸缴保险费 100 元，每年约定转入的保险费为 10000 元，从第 11 个保单周年日开始领取年金，不考虑追加保险费和部分领取，可享有如下保障：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趸缴保险费	转入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可投资金额	持续奖金	年金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41	100	10,000	10,100	103	9,997	0	-	-	-	9,999	10,001	10,003	9,699	9,701	9,703	99	101	103
2	42	-	10,000	20,100	100	9,900	0	-	-	-	20,099	20,351	20,503	19,697	19,944	20,093	10,199	10,451	10,603
3	43	-	10,000	30,100	100	9,900	0	-	-	-	30,401	31,167	31,633	30,097	30,856	31,317	20,501	21,267	21,733
4	44	-	10,000	40,100	100	9,900	0	-	-	-	40,909	42,470	43,431	40,500	42,045	42,997	31,009	32,570	33,531
5	45	-	10,000	50,100	100	9,900	500	-	-	-	52,127	54,781	56,437	51,606	54,233	55,873	41,727	44,381	46,037
6	46	-	10,000	60,100	100	9,900	100	-	-	-	63,170	67,246	69,823	63,170	67,246	69,823	53,170	57,246	59,823
7	47	-	10,000	70,100	100	9,900	100	-	-	-	74,433	80,272	84,013	74,433	80,272	84,013	64,433	70,272	74,013
8	48	-	10,000	80,100	100	9,900	100	-	-	-	85,922	93,884	99,053	85,922	93,884	99,053	75,922	83,884	89,053
9	49	-	10,000	90,100	100	9,900	100	-	-	-	97,640	108,109	114,997	97,640	108,109	114,997	87,640	98,109	104,997
10	50	-	10,000	100,100	100	9,900	100	-	-	-	109,593	122,974	131,896	109,593	122,974	131,896	99,593	112,974	121,896
20	60	-	10,000	200,100	100	9,900	100	2,266	2,915	3,412	224,301	288,614	337,794	224,301	288,614	337,794	216,567	281,529	331,206
30	70	-	10,000	300,100	100	9,900	100	3,543	5,265	6,780	350,760	521,251	671,267	350,760	521,251	671,267	344,303	516,516	668,048
40	80	-	10,000	400,100	100	9,900	100	4,951	8,566	12,236	490,173	847,985	1,211,365	490,173	847,985	1,211,365	485,124	846,551	1,213,601
50	90	-	10,000	500,100	100	9,900	100	6,504	13,201	21,072	643,866	1,306,876	2,086,112	643,866	1,306,876	2,086,112	640,370	1,310,077	2,097,184
60	100	-	10,000	600,100	100	9,900	100	8,215	19,711	35,382	813,304	1,951,378	3,502,862	813,304	1,951,378	3,502,862	811,519	1,961,089	3,528,244

#### 备注：

1. 本利益演示仅为中信保诚「稳利人生」年金保险（万能型）的利益演示，不包括任何附加险或额外利益的说明。
2. 上表所示利益演示的结算利率分别为低档假设为最低保证利率 2%，中档假设为 4.5%，高档假设为 6%。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档、高档的利益演示水平。

3. 若被保险人在满期日仍生存，我们将给付等值于保单账户价值的满期保险金。
4. 可投资金额等于趸缴保险费与转入保险费（即按照约定从相关保险合同中转入的保险费）之和扣除当期初始费用后的金额。
5. 若本主险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本主险合同的第 5 个保单周年日按前 5 个保单年度的转入保险费之和的 1% 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若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我们在本主险合同的第 6 个及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按照该保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的转入保险费的 1% 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趸缴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不享有持续奖金。
6. 上表假定转入保险费、持续奖金、年金、保单账户价值、现金价值和身故保险金反映的是保单年度末的值。身故保险金未包括当年度转入保险费。
7. 该示例中，前五个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是退保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扣减相应费用后的余额，自第六个保单年度开始，退保时的现金价值等于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若退保发生在保单年度其他时点，则现金价值需相应调整为退保当时的保单账户值。
8.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之用，并非保险合同，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为您理解保险合同提供帮助，您的权益应依保险合同确定。**

声明：本人确认已经阅读并完全明白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